

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9]033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对保留意见的说明如下：“1、如附注五（五）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亿源药业公司的原材料余额为 6,099.91 万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1,559.54%，品种主要是三七、丹参、金莲花、蝉蜕等贵细药材，分别存放在公司内部原材料仓库和公司外部租赁的仓库。其中：公司内部原材料仓库 754.41 万元、康美大市场仓库 1,598.22 万元、小赵村仓库 2,983.54 万元和鑫泰冷库 763.73 万元。在实物监盘时，我们发现：存放在康美大市场仓库、小赵村仓库和鑫泰冷库的原材料金额合计为 5,345.50 万元，该部分原材料没有实物保管卡，没有数量和金额的标识，亿源药业公司未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账面没有发现仓库租赁支出。我们无法确认亿源药业公司对该部分原材料的所有权、无法确认期末数量和金额的准确性。

2、如附注五（五）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亿源药业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1,638.95 万元，其中：发往吉林省元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药业公司）1,612.99 万元。经了解，元力药业公司在收到亿源药业公司发出的该批商品后，双方在该批商品的含潮量、品规等方面存在分歧，因此元力药业公司一直未向亿源药业公司支付货款。我们无法判断该部分存货是否会形成损失。”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表的审计意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

公司出现上述状况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出现上述状况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内部仓库面积有限，租赁外部仓库；

（2）因中药材品种较多，产品的生长周期、市场价格变化及检测时间耗时较长，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和节约检测成本，我公司今年加大了存货的储备量；

（3）公司的合作伙伴发生了变化，由小医院向制药厂逐步转变。因制药厂产品需求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货源的充足供应，需大量采购囤积原材料，才能保证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

（4）2018 年因亳州空气污染严重，市政府对环保加大了整改检查力度，要求生产型企业配合环境治理。为了满足订单所以加大存货，但由于要求停止生产，导致原材料未进行加工，暂未进行销售；

(5) 元力药业公司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该批商品后，双方在该批商品的含潮量、品规等方面存在分歧，因此元力药业公司一直未向公司支付货款。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制度建设；

(2) 公司正努力与当地政府沟通获取工业用地，计划扩大厂区面积，扩大仓库面积；

(3) 发展优质客户，缩减库存，增加收入；

(4) 积极与元力药业公司沟通，就该批商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目前，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至目前，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